

苏联理论界 论社会主义 精神文化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理论研究室编译

東方出版社

苏联理论界 论社会主义精神文化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理论研究室编译

東方出版社

苏联理论界论社会主义精神文化

SULIAN LILUNJIE LUN SHEHUIZHUYI

JINGSHEN WENHUA

译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理论研究室编

封面设计/王师颜

发行/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张家口地区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32 印张9 字数/191,000

版次/1986年6月第1版 198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4,001-3,850



東方出版社出版

书号 3453·1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定价 1.30元

编译说明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苏联在近几年来对社会主义精神文化问题的研究状况，我们选译了苏联学者有关这个问题的部分有代表性的论述。六十年代中期，苏联学者对社会主义精神文化的研究开始活跃起来，七十年代苏联在这方面的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不仅出版的专著和散见于各种刊物上的文章数量相当可观，而且专著和文章的质量也有一定水平，形成了象莫斯科、列宁格勒、斯维尔德洛夫斯克、罗斯托夫等研究中心，不同观点的交锋在他们的著述中也有反映。

近年来，我国不少译者将俄语 “культура” (“материальная культура”, “духовная культура”,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 译为 “文明” (“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 ……)，我们则将其相应译为 “文化” (“物质文化”、“精神文化”、“政治文化” ……)，其理由是：1、在苏联，“文明”和“文化”是两个不同的词，前者是 “цивилизация”，后者是 “культура”，两个概念是不同的，应该用不同的语词表达；2、虽然 “культура” 有时可作 “文明” 讲，但是苏联人在多数情况下是在 “文化” 这个意义上使用 “культура” 这个词的。而在 “материальная культура”、“духовная культура”、“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的搭配中，“культура” 这个词说的正是 “文化”，而不是 “文

明”；3、苏联的“精神文化”概念与我国的“精神文明”概念不尽相同，例如，苏联通常不把体育和卫生列为精神文化的内容，所以应该用不同的语词反映这两个概念的区别。

我们对苏联精神文化理论的研究刚刚开始，本书选辑的这些论文材料只能反映其中的若干侧面。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无论在选材方面，或者在译文方面，缺点都在所难免，希望读者给予指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
苏联东欧研究所理论研究室

一九八五年四月

目 录

文化的定义.....	Д.И.切斯诺科夫 (1)
论文化概念.....	В.М.梅茹耶夫 (6)
文化结构	А.И.阿诺尔多夫 (23)
人的本质与文化.....	В.Б.丘尔巴诺夫 (35)
文化与社会进步的关系.....	Н.С.兹洛宾 (64)
社会主义精神文化的特征	
.....	В.Г.安东年科、Д.法尔卡什 (73)
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文化及其	
进一步发展.....	А.А.安甫罗索夫 (82)
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是社会	
主义文化内容的基础.....	А.И.阿诺尔多夫 (91)
工人阶级及其在社会主义文化	
发展中的作用.....	А.И.阿诺尔多夫 (100)
科学是社会主义文化的一个	
组成部分.....	А.И.阿诺尔多夫 (108)
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文化.....	А.И.阿诺尔多夫 (115)
社会主义社会的审美文化.....	А.И.阿诺尔多夫 (125)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下个性	
的全面发展。劳动人民的共产	
主义教育.....	Т.В.叶夫普洛娃 (134)

道德教育与社会主义生活方式·····	В. А. 麦德维杰夫 (149)
社会主义生活方式：概念与经验	
研究的可能方向·····	Б. А. 格鲁申 (179)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精神财富	
的传播体系·····	А. И. 阿诺尔多夫 (191)
克服实际矛盾是新社会精神生活	
进一步持续不断发展的必要条	
件·····	И. А. 斯捷潘尼扬 (203)
发达社会主义要有发达的文化·····	Ю. А. 卢金 (215)
象科学管理系统教育一样科学	
管理社会主义精神文化·····	Б. А. 加耶夫斯基 (229)
论意识形态领域各种过程的预测·····	Г. Т. 茹拉夫廖夫 (243)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文化·····	А. П. 切列德尼琴科 (254)
政治文化对提高青年的社会	
积极性的影响·····	Н. М. 布利诺夫 (266)

文化的定义

Д.И.切斯诺科夫

同自然界的产物相反，文化包括的范畴是人创造的东西。从这个广义上理解，“文化”也就成了有别于天然物和自然物的社会产物的同义词。历史学家、人种志专家和社会学家在很长时间里都把文化理解为“社会产物”这一概念的特
定表现。就是现代的社会学家在多数情况下也将这个涵义纳入“文化”的术语。

比如，著名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家 Ч. 埃尔武德就将文化视为某个民族（社会）的特殊标志和特殊成果。他认为“智力的、审美的、技术的和精神的成果”是文化的决定性鉴定。埃尔武德把语言、工业、艺术、科学、政府、道德、宗教以及“体现文化成果的物质工具或手工产品”均列为文化的组成部分。他在强调文化这一术语的科学意义与一般意义的区别时指出，第一，即科学的意义，“包括一切：语言、传统、习俗和法规。既然从来都不曾有过没有语言、传统、习俗和法规的人类群体，那么文化也就是人类社会的最普遍的特征”。^①

许多资产阶级社会学家都是唯心主义者。他们在人的精

① 亨利·普拉特·费姆查尔德：《社会学词典》伦敦1958年版第80页。

神活动中发现了社会与自然的区别。他们把精神财富（社会机构、道德规范、艺术作品和科学作品）视为创造物的实质和意义。社会学家们认为，文化的物质成分是精神财富的体现和产物。社会的精神生活的因素往往被直接视为物质文化的成分（科学、法律关系的某些形式等）。

此外，资产阶级社会学家，特别是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家还往往抽象地、非具体地看待文化。他们看不到文化由这种或那种生产方式的特点所决定的历史具体条件。他们大都把人类历史当作文化或文明的历史。因此，所有的资产阶级社会学家也就自然地认为文化的内容是超阶级的、全人类的东西。资产阶级社会学家给文化所下的定义的根本缺陷就在这里。

历史唯物主义并未抛弃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人们以往给文化所下的那些定义。因为，文化的许多定义都有其真理的成分。尤为不能不赞同的是，文化作为社会发展的产物，作为人们创造和积累起来的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的总和，是与不受人影响的自然物和自然界的物质相反的东西。文化包括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从生产到意识形态，这一点无疑也是正确的。文化就象社会生活本身那样包罗万象。

然而，不能由此就得出新康德主义者、马赫主义者、实用主义者、经验论者以及其他唯心主义社会学家得出的结论，即似乎凡是非自然的和社会的东西都属于文化。既然如此，就不会存在有别于经济管理范畴或政治范畴的社会生活的特殊的文化范畴，而且，一般来说，也不会有作为社会学分析对象的文化问题。文化也就简单地与社会相一致了。

马克思主义文献中还普遍流行着文化的另一种定义，

即：文化是人类在其社会历史的实践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在这里，文化和社会没有被混为一谈，而是被看作社会活动的产物。然而，我们认为，就是这个定义也需要进一步加以明确。实际上，能否将人创造的一切物质财富都算成文化呢？生产力就是最大的物质价值。能否将生产力也一古脑儿都归入文化的范畴呢？原料和消费品的储存算不算文化？如果也算文化，那么哪些东西还留在不属于文化的物质生产的范围之内呢？生产关系吗？它们也是人们活动的产物，也是一种物质价值。因此，如果按照上述定义的逻辑作出推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也应包括在文化范畴，精神财富无疑也都属于文化范畴了。

可见，第一，必须明确文化的物质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作为社会决定力量的生产方式）与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文化本身之间的差别。第二，必须明确地限定列入文化的财富范围。毋庸置疑，科学和技术的全部成果，文学作品和艺术作品，社会思想和社会理论都应归入文化的范畴。

另外，知识在居民中的普及程度，人民的教育水平，大、中、小学教育事业也都属于文化。所有这些一般被称作精神文化，即狭义上的文化。可是，文化不只是精神因素，而且还有物质因素。属于文化的物质因素的有，人们的生产劳动技能和社会习惯，社会的劳动组织和劳动形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城乡对立或它们的统一、个人的片面发展或全面发展，等等），人们的生活和日常生活组织方法，卫生保健事业，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和为人们的需求服务（电气化、自动化、化学和无线电工程、电视和现代化通讯联系手段，等等）。所有这些因素大都属于生产力

和生产关系，构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或特征，但并不包括它们的全部内容。

整个物质生产以及生产方式是文化的决定性基础，而构成文化内容的仅仅是上述那些方面。在生产领域中文化表明生产的技术水平，科学技术成果应用到生产中的程度，技术手段、工作人员的技能与技术水平、劳动组织的科学要求相适应的情况，等等。所有这些是指人们所说的生产文化。或者，我们再举这样一个例子。当人们谈及农业文化时，首先是指在农业生产中对现代农艺科学的应用（土地的 科学 耕作、施肥、合理地组织轮作、良种和事先清除草子的精选种子的播种、科学地安排播种、管理和收获季节的劳动，等等）。

工业企业的生产文化（包括工人的生产技术技能）、耕作水平和畜牧业水平属于物质文化的范畴，生活文化在很大程度上也属于物质文化的范畴，同时，诸如居民的文化水平和国民教育事业、中等和高等学校的设施、科学的发展以及文学和艺术的状况则属于社会的精神文化的范畴。至于卫生保健、出版事业，包括印刷业的基础、广播和电视，它们则同时兼有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特征。当然，不能象许多资产阶级社会学家那样将文化归结为精神财富的总和。

可是，也不能将诸如整个生产力和作为生产力发展形式的生产关系等生产的一切物质因素都同精神财富一起包含在文化之内。物质文化正象精神文化一样，决定于生产方式，但并不能归结为生产方式。

由此看来，文化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包含生产的一些方面（生产的技术水平、人们运用技术技能和本领、劳

动的科学组织、在现代生产技术成果的水平上对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的服务、人们的日常生活行为适合已经确立的社会生活规范和习惯，等等），政治的一些方面（参与社会事务的能力和**保护本阶级利益的素养**，等等），最后还有精神生活的一些方面（科学及人们对科学的应用、文学和艺术作品及其在居民中的普及程度、人民的教育水平和知识分子的比重，等等）。文化是受历史制约的人们的技能、知识、思想和感情的总和，同时也是其在生产技术和生活服务的技术上、在人民的教育水平以及规定和组织社会生活的社会制度上、在科学技术成果和文学艺术作品中的固定化和物质化。

可能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即文化是不是社会不同成分的一种机械的（在某些方面是随意的）组合呢？当然不是。文化的所有成分都有机地相互联系着，并且还在密切的相互作用下发展着。它们一方面为社会和某些人的精神需要服务，另一方面也为发展生产和生活、为发挥社会关系的职能服务。但在文化中首先揭示的是社会的丰富多彩的精神生活。

（原载Л.И.切斯诺科夫：《历史唯物主义》第18章
莫斯科思想出版社1965年版。马占芳摘译）

论文化概念^①

B.M.梅茹耶夫

文化概念是现代社会科学的最基础的概念之一。“文化”概念与“社会经济形态”、“生产方式”、“基础与上层建筑”、“阶级”等这样一些极其重要的历史唯物主义范畴一样，在分析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时，在研究每一特定历史时代的人民的经济、政治和思想发展的极其重要的动向时，具有头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方法论意义。

在社会思想史上，人们曾经多次试图确定文化概念，揭示产生和形成文化的极其重要源泉，论证文化进一步发展的方向和前景。

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哲学的和社会学的概念，通常带有产生这些概念的社会关系和阶级要求的烙印。在对抗性的社会形态的条件下，对于解决文化的基本问题、首先是揭示文化概念本身的理论上正确的、客观上有意义的内容，这些概念的社会阶级制约性通常是一种无法克服的障碍。

① “文化”这个概念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从较为广义上讲，它包括人在其物质和精神活动过程中所创造的一切。与此相适应，文化可以分为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从较为狭义上讲，“文化”概念与“精神文化”概念是相同的，也就是仅仅包括与精神生产直接有关的现象范围。本著作所说的文化是指从第二种较为狭义上讲的文化。——原编者注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和社会学通常是站在唯心主义历史观的立场上的，对文化的看法的特点是歪曲反映社会的物质发展和精神发展之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实际联系，把文化领域看作主要是宗教的、道德的、法律的、艺术的和理论的意识领域等等，看作是纯粹的精神领域，并且与人们的物质存在领域直接对立的和与某种实际利益完全脱离的领域。

假如把文化，甚至在最好的情况下，把它与人的活动联系起来，那么文化只是完全被解释为这种活动的政治形式或精神形式，并且从这种意义上讲文化与生产活动和劳动是对立的，对于文化的历史性进步来说，其意义或被完全否定，或被认为是次要的。

.....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真实的历史基础上对精神文化作了理论分析，并把这种分析与社会生活的实际事实、阶级的实际需要和任务、社会生产的具体历史形式联系起来。正是在这种依赖关系和这种联系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看到了阐明文化发展的本质和内容的决定条件。

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只适合于它本身的独特的固有的文化发展类型。建立在这种社会形态基础上的社会经济关系、正在斗争的阶级的实际利益，在文化发展上留下了自己独特的不可磨灭的痕迹，赋予它深刻的特性。社会形态所“呼吸”到的、并在其中生存和发展的精神“空气”，完全取决于在这个时代中起作用的社会力量，它反映和再现这些力量的阶级“面貌”的特征及其特点。

因此，被视为超越具体历史形式而实现的文化进步，既是

关于“一般社会”、“一般进步”的空洞无物的议论，也是毫无内容的词句。列宁曾经坚决地警告过这种议论。

文化在其本质和深刻的基本原理上都具有历史性的意义。

从这种意义上讲，马克思对庸俗的法国经济学家 A. 施托尔希的所谓“文明论”的批判是大有教益的。按照施托尔希的看法，一个国家的民族财富取决于这个国家的人民的文明程度，也就是取决于人民的体、智、德的发展。施托尔希认为，“文明论”应该研究这些“内在财富”，或是“文明要素”，也就是研究有别于研究物质生产规律的政治经济学的精神生产的规律。“他把‘内在财富即文明要素’同物质生产的组成部分——物质财富区别开来，‘文明论’应该研究文明要素的生产规律。”^①这样，施托尔希好象把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分开，试图把它的内容和结构看成是超越任何历史的脱离时代的某种一成不变的东西。

马克思用下面这些话来评述提出的这个问题，他说：“从施托尔希的著作本身来看，他的‘文明论’虽然有一些机智的见解，例如说物质分工是精神分工的前提，但是依然脱不掉陈词滥调。……要研究精神生产和物质生产之间的联系，首先必须把这种物质生产本身不是当作一般范畴来考察，而是从一定的历史的形式来考察。例如，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就和与中世纪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精神生产不同。如果物质生产本身不从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式来看，那就不可能理解与它相适应的精神生产的特征以及这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95页。

种生产的相互作用。从而也就不能超出庸俗的见解。这一切都是由于‘文明’的空话而说的。”^①他接着说：“因为施托尔希不是历史地考察物质生产本身，他把物质生产当作一般的物质财富的生产来考察，而不是当作这种生产的一定的、历史地发展的和特殊的形式来考察，所以他就失去了理解的基础，而只有在这种基础上，才能够既理解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组成部分，也理解一定社会形态下自由的精神生产。他没有能够超出泛泛的毫无内容的空谈。而且，这种关系本身也完全不象他原先设想的那样简单。”^②

从马克思的上述原则指示中必须作出两个基本结论：

(1) 对于“精神生产”的“特征”及其组成部分的理解必须以物质生产的研究为前提；(2) 不是“一般地”去研究物质生产，而是在其具体的历史形式中去研究，否则，“也就不能超出庸俗的见解”。

马克思主义是怎样理解“精神生产”的呢？按照字面意义，精神生产乃是历史上一定形式的社会意识的生产，即宗教的、政治的、法律的、科学的（理论的）、艺术的、道德的、哲学的意识等等的生产。

在精神生产过程中，人们形成了一定的观点、观念、思想、理论、关于周围世界和自身的学说，创造了一定的精神价值，其总和构成社会的精神财富，或者说社会的精神文化。

精神文化是一种复杂的和多方面的社会现象。它包括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295—296页。

② 同上书，第296页。

会意识的整个领域、历史上产生的人们精神活动成果的一切总和。但是，这样一种关于精神文化的过于一般的综合观点还没有揭示出它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文化理论研究的对象的本质和特征，它只是从外部形式上限制了所研究的现象的领域，确定它的最一般的轮廓。

社会意识首先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对于每一种意识形式来说，这种反映是通过特殊的手段实现的。这是社会意识的认识论观点。当我们把文化归结为“社会意识形式”时，我们正是以这种认识论观点来限制对文化的研究的。从这方面说，各种不同形式的社会意识乃是逻辑学、美学、伦理学等的研究对象。

研究社会意识的认识论观点虽然是精神文化的本质评述，但是绝不限于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精神文化的本质和内容。社会意识、包括观念、思想、理论等一切总和，不是自发地、在某种无个性的、超时间的空间里产生和存在的，而是处在一定社会的相互关系中的人们制作、创造和直接生产的。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人们不仅生产自己生活的物质资料，而且也生产自己的意识。“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但这里所说的人们是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着自己的生产力的一定发展以及与这种发展相适应的交往（直到它的最遥远的形式）的制约。”^①

人们旨在生产社会意识的精神活动，也就是每一历史时代的精神生产，构成了这个时代的精神文化的内容。正是通过对精神活动和在不同历史时代的精神活动得以进行和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